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临时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服务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推进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募集设立相关工作，并根据募集情况拟调整基金规模、出资人结构和投决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李港卫、柴洪峰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